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1)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
及
(2)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
主要交易及墊款予實體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70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至82頁。

倘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未來兩小時將發出上述任何警告，則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經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目 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7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細則；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	指	於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期間內符合合資格成員公司資格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存款服務」	指	本集團屬合資格成員公司之成員公司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將款項存入財務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財務公司」	指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由TCL集團公司擁有82%、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並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TCL聯繫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4%及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聯繫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之公司；
「財資公司」	指	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貸款及融資服務」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借貸及信貸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無抵押貸款、擔保、保理應收款項、票據承兌、票據貼現及有抵押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集團公司、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財務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內容有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釋 義

「其他財務服務」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所有財務服務（不包括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融資服務），分別為(i)財務管理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包括開立信用狀、背對背信用狀及備用信用狀，以及轉讓信用狀）；(ii)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iii)收集交易貨款（包括進口託收單據、出口及承兌交單匯票上之付款及支出）；(iv)經批准保險代理服務；(v)內部轉賬及結算，及相應之結算及交收方法諮詢服務；(vi)資本交易業務（包括現貨及所有類型之衍生金融產品）；及(vii)銀保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推廣費」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之推廣服務而應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費用；
「推廣服務」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提供之服務，以促使其供應商及／或客戶委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服務；

釋 義

「合資格成員公司」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銀保監會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將獲准向其提供服務之所有公司，將僅包括TCL集團公司、TCL集團公司擁有51%或以上股本權益之任何附屬公司、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超過20%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以及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少於20%股本權益但個別或共同為最大股東之任何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批准日期」	指	本公司之股東批准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詞彙「附屬公司」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詞彙「該等附屬公司」須予相應詮釋；
「TCL聯繫人」	指	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

釋 義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於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年期內可能不時成為TCL集團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除另有說明外）；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	指	從事存款、結算、票據貼現及質押、保理融資、融資租賃及擔保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現有TCL聯繫人及可能於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年期內不時成為TCL聯繫人之任何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公司、TCL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市仲愷TCL智融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廣州TCL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TCL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及TCL融資租賃（珠海）有限公司；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TCL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非執行董事：

廖騫 (主席)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 (首席執行官)

溫獻珍

趙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

徐岩

李揚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2E大樓

8樓

敬啟者：

**(1)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 (二零二零年重續) 主協議**

及

**(2)有關財務服務 (二零二零年重續) 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
主要交易及墊款予實體**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財務服務 (二零二零年重續) 主協議，期限 (須待股東批准)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條款與現有財務服務 (二零一七年重續) 主協議之條款大致相近，並作出若干修訂，以繼續進行其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1. 向股東提供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2. 載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提供之推薦建議；
3. 載述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就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提供之意見；及
4. 向股東提供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本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公司希望繼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作出若干修訂，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其性質與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大致相近，並作出若干修訂。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與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之主要差異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與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比較）：

- (1) 財資公司不再為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訂約方；及
- (2)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將款項存入財務公司，而不可存入財資公司。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無意再向財資公司存款，故財資公司並非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訂約方。在任何情況下，財資公司於重組（「重組」）（由TCL集團公司進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重組包括分拆（其中包括）TCL集團公司於TCL實業持有之所有股權連同於多個聯繫人（包括財資公司）之股權予TCL控股，而TCL控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TC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中國境外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之TCL財務服務聯繫人。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
- (3) 財務公司。

先決條件及年期： 待本公司就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後，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存款服務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酌情將款項存入財務公司。倘財務公司決定接納一間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任何金額之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存款），則財務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提供之利率：

- (1) 就中國境內作出之存款而言，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人行就同類存款服務不時訂定之最低利率；
 -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之利率；及
 - (iii) 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及

財務公司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1）及財務公司向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董事會函件

(2) 就中國境外作出之存款而言，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 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之利率；
及

(ii) 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之利率；
及

財務公司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1）及財務公司向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TCL集團公司承諾並將促使其所有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共同及個別與TCL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承諾，於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期限內之任何時間，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信貸額度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提供之貸款、融資及擔保金額上限，將不少於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總額（包括一般現金存款及作為抵押品而存入之現金或銀行工具）。（見附註2）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要求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獲退還其存入財務公司之任何款項，而財務公司未有履行還款要求，則該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有權：

- (a) 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欠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之相同金額；及／或
- (b) 將上文第(a)項所述之權利轉移予其他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致使其他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有權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金額最多相等於彼等所欠負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集團公司提供任何融資之金額；及／或
- (c) 要求TCL集團公司代表財務公司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金額。

於向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作出查詢後，財務公司將於一個營業日內提供訂明存款服務利率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可否於到期前提取，以及有關提取之通知期）之要約。

董事會函件

貸款及融資服務 (見附註3)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酌情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

倘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決定於中國境內向一間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則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之利率不得高於以下各項之最低者：

- (i) 人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不時訂定之最高利率；
-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提供之利率；及
- (iii) 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之利率，而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貸款及融資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決定於中國境外向一間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則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之利率不得高於以下兩項之較低者：

- (i) 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提供之利率；及
- (ii) 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之利率，而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貸款及融資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須為一般商業條款，且不得遜於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及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於向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作出查詢後，有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將於三個營業日內提供訂明貸款及融資服務利率及條款之要約。TCL財務服務聯繫人與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就將提供之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訂立符合上市規則之具體協議，以羅列交易之詳細條款，惟該等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規定。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要求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就財務公司所提供之貸款及融資服務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抵押。

其他財務服務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酌情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其中包括財務顧問服務、結算顧問服務、保險代理服務、中介放款及借貸及有關監管機關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於中國境內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以下各項最低者：

- (i) 人行就有關服務不時訂定之費用（如適用）；
-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有關服務收取之費用；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所收取之費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於中國境內就其他財務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人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有關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於中國境外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以下兩項之較低者:

- (i) 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有關服務訂定之費用;及

董事會函件

- (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所收取之費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於中國境外就其他財務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有關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不時及全權酌情決定使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或任何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

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項下之特定服務另行訂立書面協議,以羅列交易之詳細條款,惟該等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推廣服務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酌情根據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推廣服務及收取推廣費。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就將提供之任何推廣服務及將收取之推廣費訂立具體協議，以羅列交易之詳細條款，惟該等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將提供之推廣服務所提供之推廣費，不得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亦不得遜於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TCL集團公司之承諾：

TCL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1) 其將促使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履行其於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董事會函件

- (2) 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出現任何財務困難，經內部審批及在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TCL集團公司將按照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所需而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注資。

附註：

1.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就香港而言）中國銀行（香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2. 基於此承諾，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獲保證彼等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獲得之融資最少可等於彼等存入財務公司之存款額。
3. 儘管此並非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惟本集團無意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透過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有抵押貸款、融資及擔保。

服務之一般結算條款

存款服務

一般而言，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於財務公司開設之協定存款賬戶類似往來賬戶，而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每日於有關賬戶存款及提款（前提為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上月二十二日起至本月二十一日期間之利息將於每月二十一日結算。

貸款及融資服務

票據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就貼現票據將收取之現金一般將於同日或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其他財務服務

信用狀一般於供應商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予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後開立。

推廣服務之性質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之推廣服務乃主要介紹、推廣及／或推薦曾向本集團出售／購買產品之供應商及客戶使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貸款及融資服務，並在過程中協助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在該等供應商及客戶之同意下核實供應商及客戶所提供客戶資料及融資相關材料之真確性。舉例來說，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推廣曾向本集團出售產品之供應商委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彼等應收本集團之款項提供保理服務。

進行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於進行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交易時遵守下列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

- (1) 倘財務公司決定接受合資格成員公司之任何金額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存款形式），財務公司提供之利率將基於同期內之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例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報之利率釐定，並將不會低於或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不時提供之利率。財務公司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之條款及條件，且須為經公平原則磋商之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亦將不時及至少每季將財務公司所提供之利率與(i)人行頒佈之基準利率（倘存款於中國作出）、(ii)最少三間於相關司法權區之主要商業銀行所報之利率及(iii)財務公司向TCL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存款服務所報之利率進行比較，確保財務公司所提供者不遜於或優勝於上述基準利率。

董事會函件

- (2)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確保累計存款並無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 (3) 本集團亦將於獨立銀行開設賬戶。倘任何一天結束時結餘超過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多出之款項將會轉賬至本集團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之銀行賬戶。
- (4) 本集團將要求財務公司、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TCL集團公司就各項財務指標，如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營運比率、不良資產水平及銀保監會於每年末評估之風險評級（如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向本集團提供充足之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前提下，財務公司、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TCL集團公司須就可能合理地對彼等任何一方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通知本集團。倘本集團認為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合適之措施（例如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保障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 (5) 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亦將向本集團提供每月報告，呈列本集團存款之狀況，讓本集團監察及確保並無超過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尤其，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以監察年度上限之動用，而財務公司將監察本集團存放現金之每日結餘，當結餘達到相關年度上限之90%時將向本集團發出警告。於接獲警告後，本集團將指示財務公司盡快於同日內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轉賬及存放有關超出金額至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本集團亦將對其經營現金水平進行每星期預測，以釐定下星期將於財務公司存放之金額，以確保於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未結每日結餘於任何指定時間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財務公司將產生之現金金額（如自財務公司提供之票據貼現服務收取之現金）（倘存放於財務公司）將導致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之現金總結餘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指示財務公司預先轉賬及存放有關超出金額至其他獨立財務機構，以確保於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未結每日結餘於任何指定時間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6) 本集團將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提取於財務公司存放之金額（全部或部分），以評估及確保本集團存款之流動性及安全。
- (7) 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TCL集團公司承諾，倘財務公司未能按照相關條款及程序作出任何還款，TCL集團公司須代表財務公司悉數償還任何未償還之存款金額及／或最多以其結欠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集團公司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貿易融資之相同金額抵銷有關未償還存款金額。有關承諾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存放在財務公司之存款提供彌償。

董事會函件

- (8) 本公司將就於財務公司之存款，每季度編製風險評估報告及數據，並呈交董事會考慮。有關風險評估報告之內容包括存款於報告期間之總結餘及每日最高結餘、於報告期間在財務公司存款之利率概要以及其條款。本公司亦將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之事宜，包括年度上限之合規狀況，以及財務公司風險情況之任何潛在變動。

票據貼現

- (1) 整體而言，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票據貼現服務提供之貼現率不得高於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收取者或向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之條款及條件或向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且須為經公平原則磋商之正常商業條款。然而，倘其他獨立金融機構（TCL財務服務聯繫人除外）並無提供有關票據貼現服務，如票據價值小，則本集團將於計及有關因素後，整體評估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整體條款及條件是否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之一般票據貼現服務之該等條款或向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
- (2) 本集團將就每項交易(i)向至少三間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例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票據貼現服務獲取票據貼現率；及(ii)取得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票據貼現率，並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所提供者進行比較。

其他財務服務

- (1) 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其他財務服務將予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人行釐定之費用（如適用）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服務供應商就該等服務收取之費用。

董事會函件

- (2) 本集團將就每項交易取得至少三間獨立金融機構就類似其他財務服務之服務費用報價，並進行比較以審閱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所收取費用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其他財務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及條件，且須為正常商業條款。倘並未可取得有關市場比較資料，則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將予收取之費用須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之類似服務收取之費用。

推廣服務

- (1) 所收取之推廣費，乃按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透過推廣服務介紹之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提供之平均未償還融資額某一百分比計算。實際的百分比會因應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所提供之融資利率及實際類型而不同，但：
- (a) 不得低於其他活躍市場參與者提供類似推廣服務所收取百分比（有關資料由本集團不時收集，每年至少兩次）之平均數字，倘並未可取得有關市場比較資料，則本集團收取之推廣費須不遜於TCL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就提供類似推廣服務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之費用；
 - (b) 須足夠應付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所產生之全部直接及間接成本；及
 - (c) 不得高於平均未償還融資額之10%。

董事會函件

- (2) 每當就提供新類型推廣服務而接觸其供應商及客戶前，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將：(i)與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詳細討論將推廣融資之性質；(ii)估計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所產生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及(iii)對至少一間活躍市場參與者就推廣類似融資收取之現行費用進行市場研究。
- (3) 財務部門之財務總監將評估最低百分比，而該百分比為不低於其他活躍市場參與者提供類似推廣服務所收取百分比之平均數字，亦足夠應付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所產生之全部直接及間接成本。
- (4) 為盡量提高本集團透過提供推廣服務而將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作為收入之推廣費，財務部門之財務總監其後將與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按公平原則協商可合理取得之百分比，該百分比接近並最高限於平均未償還融資額之10%。
- (5) 無論如何，提供推廣服務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

具體而言，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審查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實施及執行情況。倘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認為降低存款水平及／或減少與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本公司利益，本集團將採取合適步驟實行委員會之決定。任何於風險評估報告之重要結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及／或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包括其對如何遵守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條款之意見），以及其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事宜之決定，將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進行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之負責人員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僱員，並獨立於TCL集團公司、財務公司及其聯繫人。

董事會函件

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 而言)/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原定年度 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財務服務			
(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			
<i>實際</i>			
—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 (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 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	479,556	523,302	768,264
—其他財務服務之 財務服務收費(見附註1)	0	0	0
—將收取之推廣費	0	0	0

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 而言)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原定年度 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i>原定年度上限</i>			
存款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 (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 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	700,000	875,000	889,000
其他財務服務之財務服務收費	39,000	44,000	44,000
將收取之推廣費	1,000	2,100	2,700

附註：

- 該金額不包括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融資額項下可得之並無以現金或銀行工具作抵押之融資金額及其他無抵押貸款、融資及擔保，倘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則為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本集團無意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透過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有抵押貸款、融資及擔保。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財務服務			
（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			
存款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 （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 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	895,000	985,000	1,084,000
貸款及融資服務（見附註1） 票據貼現 （已貼現票據之面值總額）	600,000	660,000	726,000
其他財務服務之財務服務收費	1,300	1,500	1,600
將收取之推廣費（見附註2）	2,200	2,640	3,168

附註：

1. 該金額不包括並無現金或銀行工具作為抵押品之融資額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融資額度項下之其他無抵押貸款、融資及擔保，倘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則為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本集團無意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透過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有抵押貸款、融資及擔保。

董事會函件

2. 上文所載將予收取之推廣費為本集團就提供推廣服務而將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之收入，其藉著介紹、推廣及／或推薦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使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貸款及融資服務，並在過程中協助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在該等供應商及／或客戶之同意下核實供應商及／或客戶所提供客戶資料及融資相關材料之真確性而獲得。舉例來說，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推廣其供應商及／或客戶委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彼等應收本集團之款項提供保理服務。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及計及以下因素而釐定：

存款服務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895,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6,000,000元或0.67%，該增加已計及：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之存款每日最高結餘約為人民幣523,30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79,556,000元高出約9.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可存置於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之最高現金金額約為人民幣817,000,000元，相當於相關年度上限之約91.9%。經計及本集團將存款額維持於相關年度上限90%以下之內部監控措施（於「進行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一節項下之「存款服務」分節第5段論述）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因此包括相當於相關年度預期最高存款額約10%之緩衝；
- (b) 滿意財務公司提供之服務及帶來之好處（例如利率較其他財務機構所提供者為佳），倘及當財務公司提供之條款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可於最大程度上將其所有存款存放於財務公司，因此，預期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結餘將會增加；

董事會函件

- (c) 預期未來幾年本集團之業務將會擴充，故對中國及香港存款服務需求日增，因此可供存放於財務公司之資金亦將會增加；及
- (ii) 經考慮本集團營運規模擴大（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52.4%及78.0%所證明），董事預期將存放於財務公司之金額將相應增加，並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按每年約10%之增長率增加。

貸款及融資服務

- (iii) 至於貸款及融資服務，鑒於本集團可於有需要時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無抵押貸款及融資，而有關無抵押貸款及融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為全面獲豁免關連交易，故並無設定建議年度上限（票據貼現除外）；
- (iv) 儘管概無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已利用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票據貼現服務，惟預計本集團將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要求有關服務，前提為有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原因為此舉將可令本集團靈活管理其現金流量及信貸風險。
- (v) 有關將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轉讓之票據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由本集團向獨立中國商業銀行貼現之票據之面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26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04百萬元。已貼現之票據總面值於二零一八年顯著下跌乃由於本集團於控制整體財務成本之積極措施以應付本集團銷售表現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疲弱所致。隨著本集團之銷售表現主要受新增一線品牌客戶下達之訂單帶動而復甦，預期票據貼現服務之需求將有所增加。

董事會函件

- (b)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包括財務公司)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並透徹了解本集團之營運、發展需要及客戶。此外,本集團可能收到並無中國商業銀行支持之商業票據,並因此一般不獲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接受進行貼現,而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於接受該等商業票據進行貼現方面具更高靈活性。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之前提下,本集團將逐步就票據貼現服務由其他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轉移至TCL財務服務聯繫人。
- (c) 來自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票據貼現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貼現票據總面值之約37.4%。鑒於本集團業務擴大(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分別增長52.4%及78.0%所證明),預計將予貼現之票據面值總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每年10%之增長率增加;

其他財務服務之財務服務收費

- (v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300,000元乃主要歸屬於有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開立信用狀之服務費介乎0.03%至0.08%;
- (v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開立信用狀向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支付之過往費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90,000元、人民幣319,000元及人民幣371,000元;
- (viii) 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條款規限下,預期就開立信用狀而言將由其他獨立金融機構轉移至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

董事會函件

- (ix) 預期未來幾年本公司之業務將會擴充，對其他財務服務需求日增，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應付予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財務服務費用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及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分別按約15.38%及6.67%之增長率增加。

推廣服務

- (x) 根據本集團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初步討論，將推廣予本集團之供應商及客戶之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服務估計需要；
- (xi) 根據該等估計需要及類似推廣服務之服務費初步現行市場收費最多約0.8%計算之本集團可賺取之估計推廣費；及
- (xii) 本集團預期供應商及客戶數目增加，並將逐步擴大向範圍更廣泛之供應商及客戶推廣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財務服務，因此，預期本集團將予收取之推廣費將由二零二零年起按每年20%之增長率增長。

存款服務之財務影響

儘管本公司將可從於財務公司作出之存款賺取利息收入，惟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賺取之有關利息收入僅約為人民幣3,443,000元及佔本公司之盈利及淨資產之小部分，故本公司預期，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列於通函內）認為，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董事會函件

1.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使TCL財務服務聯繫人能夠向各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合乎成本效益之財務及財資服務。本公司相信,由於TCL財務服務聯繫人為於中國境內或境外正式成立之財務機構,其定價政策及營運須遵守銀保監會或於中國境外正式成立之財務機構所在地的有關當局所頒佈之指引,故亦可利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其本身向其他財務機構借款所享有之銀行同業拆息,協助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向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財務機構取得較便宜的融資。由於TCL集團公司之信貸評級高於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故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利用TCL集團公司於信貸評級之優勢,透過TCL集團公司向財務機構取得更佳的融資選擇,繼而令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有利的融資選擇。預期銀行同業拆息一般低於其他企業商業貸款之利率。
2. 此外,財務公司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需要有透徹認識。故此,鑒於彼等之緊密關係,預期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包括財務公司)將在為本集團處理交易方面較其他財務機構更具效率。
3. 通過使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提供推廣服務,本集團將能憑藉其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賺取推廣費。

董事認為,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過度依賴TCL集團,理由如下:

1.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並無義務向財務公司作出存款,且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僅於財務公司建議之利率不遜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建議者之情況下,方作出有關存款。此外,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於任何情況下,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自由提取存入財務公司之任何款項;

董事會函件

2. 即使財務公司未能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最佳利率，惟鑒於現金存款服務可廣泛地獲得，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很容易找到替代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3. 本公司認為，與向財務公司存置現金相關之風險為低：
 - (a)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為管理信貸風險，於接獲本集團及TCL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貸款申請時，財務公司將審慎評估該等成員公司之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並僅向具備穩健財務狀況之該等成員公司提供貸款；
 - (b) 財務公司一直遵守有關適用規則及法規進行其業務，且各財務公司之每項財務指標均屬正常；
 - (c) 誠如財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倘財務公司於付款方面出現任何財務困難，TCL集團公司有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按照財務公司之資金需要向財務公司注資）以恢復其財務狀況。鑒於TCL集團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一間大型公司，故本公司認為，財務公司未能恢復其財務狀況之可能性極微。

上市規則之涵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作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集團各自擁有利益及／或職務，尤其是(i)廖騫先生亦於TCL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即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參謀長、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ii)趙軍先生亦為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華星光電高級副總裁、大尺寸事業群總經理及TV事業部總經理，以及TCL集團公司副總裁；及(iii)歐陽洪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TCL集團公司26,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TCL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2%）；由於彼等各自於TCL集團之直接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於廖騫先生及趙軍先生之情況）或於TCL集團股份之非重大權益（於歐陽洪平先生之情況）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非重大，且概無TCL聯繫人為任何董事之聯繫人，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於經參考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於與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存款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除屬於持續關連交易外，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主要交易之規定；而存款服務進一步構成墊款予實體，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有關披露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TCL集團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因此，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作為TCL聯繫人及1,357,439,806股股份之持有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型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廠，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www.cdoh8.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為一間大型中國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及材料業務。有關TCL集團公司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財務公司向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服務、擔保服務、代理貸款及投資服務、票據貼現及設計集團資金轉撥之不同交收及結算計劃，以及銀保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至8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a)本通函第40至4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致股東之推薦建議；(b)本通函第42至7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意見；及(c)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敬啟者：

**(1)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
及**

**(2)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
主要交易及墊款予實體**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

閣下務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8至39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42至70頁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之主要因素及所考慮之理由）後，吾等認為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均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慧敏、徐岩、李揚

謹啟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1)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
及**

**(2)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
主要交易及墊款予實體**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貴公司、TCL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以重續現有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及作出若干修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參考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由於與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除屬於持續關連交易外，存款服務亦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主要交易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身份而言，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之意見基礎

除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以及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是次委任及就此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吾等據此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予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陳述，並已假設向吾等作出或通函內提述之所有有關資料、財務資料、事實及任何陳述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已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妥為摘錄自相關有關會計記錄（就財務資料而言）及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陳述中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依賴公開可得之若干資料，並已假設有關資料屬準確及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之有關資料及作出陳述屬不實、不確或誤導。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以下各項得出：（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包括 貴公司之公佈、財務報告及通函。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就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理由（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依賴獲提供之資料屬合理，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載入通函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TCL 集團公司、財務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以及參與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人士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貴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尺寸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貴集團於中國設廠，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務更新（摘錄自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業務更新」））：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TFT LCD模組				
— 非貼合模組	652,889	520,889	900,028	1,291,789
— 貼合模組	3,641,837	2,032,666	4,380,833	2,172,784
加工TFT LCD模組				
— 非貼合模組	24,038	—	—	—
— 貼合模組	226,716	—	—	—
收入	4,545,480	2,553,555	5,280,861	3,464,573
毛利	不適用	不適用	248,257	279,819
貴公司之母公司擁有者 應佔溢利／（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81,782	115,7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52.8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4.6億元增加約52.4%，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a) 主要由新增一線品牌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下達之訂單帶動 貴集團LCD模組產品之年度銷量增加約13.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0.4百萬片；及(b) 貴集團持續優化其產品組合，並提高高端產品佔比，推動貼合LCD模組產品銷量佔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5%提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8.9%，整體平均售價增加約34.7%至約人民幣87.5元。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儘管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貴集團銷量強勁反彈及毛利率有所改善，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48.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79.8百萬元下跌約11.3%，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1.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5.7百萬元下跌約29.3%，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銷售表現疲弱所致。

誠如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業務更新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5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26億元同比增加約78.0%，乃主要由於受惠於新增一線品牌客戶下達的訂單帶動，貴集團銷量同比增加約144.1%至約79.5百萬片。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糾紛及地緣政治格局緊張之影響於二零一九年持續，同時美國市場的波動亦令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及相關供應鏈進入重整階段。此外，在5G技術商用化以及柔性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終端產品得到廣泛認受前，半導體產業的供需不平衡將令市場競爭格局日益嚴峻。儘管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惟 貴集團已透過深化與控股股東華星光電之合作關係，獲得全球多家一線品牌的認可，其營運業績已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如上文所述得以改善。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將繼續其優化產品組合、加強研發能力、迅速回應市場需要及採納積極成本控制措施等業務策略，以提升其競爭力及加強客戶基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 貴公司希望繼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作出若干修訂，故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其性質與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大致相近，並有若干修訂。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與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之主要差異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較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

- (1) 財資公司不再為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訂約方；及
- (2)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將款項存入財務公司，而不可存入財資公司。

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中了解， 貴集團無意再向財資公司存款，故財資公司並非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訂約方，而在任何情況下，財資公司於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重組完成後不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重組包括分拆（其中包括）TCL集團公司於TCL實業持有之所有股權連同於多個聯繫人（包括財資公司）之股權予TCL控股，而TCL控股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TCL集團公司為一間大型中國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及材料業務。

財務公司向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服務、擔保服務、代理貸款及投資服務、票據貼現及設計集團資金轉撥之不同交收及結算計劃，以及銀保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 貴集團於其日常營運中要求多項財務服務，包括存款、票據貼現、開立信用狀服務。透過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 貴集團可繼續享有以酌情及具靈活度之方式使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為正式成立及獲TCL集團公司支持之金融機構）提供之財務服務。TCL財務服務聯繫人獲TCL集團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綜合企業）支持，可利用TCL集團公司於信貸評級之優勢，透過TCL集團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更佳之融資選擇，繼而令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有利的融資選擇。財務公司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對 貴集團之營運及發展需要有透徹認識，鑒於彼等更緊密的關係，預期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包括財務公司）將在為 貴集團處理交易方面較其他金融機構更具效率。此外，借助 貴集團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之業務關係， 貴集團可透過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推廣服務，以成功促使其供應商及／或客戶委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服務之方式，賺取推廣費作為其額外收入。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並無義務，亦無承諾委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任何服務，而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亦僅為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之其中一間金融機構。其允許 貴集團擁有靈活度及酌情權選擇最合適及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服務供應商。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

 (iii) 財務公司；

年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 **存款服務**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酌情將款項存入財務公司。倘財務公司決定接納一間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任何金額之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存款），則財務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建議之利率：

- (1) 就中國境內作出之存款而言，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人行就同類存款服務不時訂定之最低利率；
-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建議之利率；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建議之利率;及

財務公司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向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 (2) 就中國境外作出之存款而言,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建議之利率;及

- (ii) 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建議之利率;及

財務公司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向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TCL集團公司承諾並將促使其所有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共同及個別與TCL集團公司向 貴集團承諾，於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期限內之任何時間，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信貸額度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提供之貸款、融資及擔保金額上限，將不少於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總額（包括一般現金存款及作為抵押品而存入之現金或銀行工具）。

倘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要求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獲退還其存入財務公司之任何款項，而財務公司未有履行還款要求，則該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有權：

- (a) 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欠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之相同金額；及／或
- (b) 將上文第(a)項所述之權利轉移予其他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致使其他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有權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金額最多相等於彼等所欠負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集團公司提供任何融資之金額；及／或
- (c) 要求TCL集團公司代表財務公司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金額。

於向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作出查詢後，財務公司將於一個營業日內提供訂明存款服務利率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可否於到期前提取，以及有關提取之通知期）之要約。

貸款及融資服務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酌情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

倘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決定於中國境內向一間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則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之利率不得高於以下各項之最低者：

- (i) 人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不時訂定之最高利率；
-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提供之利率；及
- (iii) 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之利率，而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貸款及融資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倘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決定於中國境外向一間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則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之利率不得高於以下兩項之較低者：

- (i) 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提供之利率；及

- (ii) 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之利率,而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貸款及融資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須為一般商業條款,且不得遜於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及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於向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作出查詢後,有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將於三個營業日內提供訂明貸款及融資服務利率及條款之要約。TCL財務服務聯繫人與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就將提供之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訂立符合上市規則之具體協議,以羅列交易之詳細條款,惟該等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規定。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要求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就財務公司所提供之貸款及融資服務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抵押。

其他財務服務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酌情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其中包括財務顧問服務、結算顧問服務、保險代理服務、中介放款及借貸及有關監管機關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於中國境內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以下各項最低者：

- (i) 人行就有關服務不時訂定之費用（如適用）；
-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有關服務收取之費用；及
- (i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所收取之費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於中國境內就其他財務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人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有關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於中國境外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以下兩項之較低者：

- (i) 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有關服務訂定之費用；及

- (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所收取之費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於中國境外就其他財務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有關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不時及全權酌情決定使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或任何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

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項下之特定服務另行訂立書面協議,以羅列交易之詳細條款,惟該等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規定。

推廣服務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酌情根據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推廣服務及收取推廣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就將提供之任何推廣服務及將收取之推廣費訂立具體協議，以羅列交易之詳細條款，惟該等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規定。

貴集團成員公司就將提供之推廣服務所提供之推廣費，不得遜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亦不得遜於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TCL集團公司之
承諾：

TCL集團公司向 貴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1) 其將促使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履行其於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2) 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出現任何財務困難，經內部審批及在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TCL集團公司將按照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所需而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注資。

推廣服務之性質

貴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之推廣服務乃主要介紹、推廣及／或推薦曾向 貴集團出售／購買產品之供應商及客戶使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貸款及融資服務，並在過程中協助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在該等供應商及客戶之同意下核實供應商及客戶所提供客戶資料及融資相關材料之真確性。舉例來說，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推廣曾向 貴集團出售產品之供應商委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彼等應收 貴集團之款項提供保理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對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審閱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與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之性質大致相近，若干修訂載於上文「2.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節。

服務之一般結算條款

存款服務

一般而言，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於財務公司開設之協定存款賬戶類似往來賬戶，而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每日於有關賬戶存款及提款（前提為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上月二十二日起至本月二十一日期間之利息將於每月二十一日結算。

貸款及融資服務

票據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就貼現票據將收取之現金一般將於同日或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其他財務服務

信用狀一般於供應商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予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後開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如下：

存款服務

- (1) 倘財務公司決定接受合資格成員公司之任何金額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存款形式），財務公司提供之利率將基於同期內之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例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報之利率釐定，並將不會低於或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不時提供之利率。財務公司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之條款及條件，且須為經公平原則磋商之正常商業條款。 貴集團亦將不時及至少每季將財務公司所提供之利率與(i)人行頒佈之基準利率（倘存款於中國作出）、(ii)最少三間於相關司法權區之主要商業銀行所報之利率及(iii)財務公司向TCL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存款服務所報之利率進行比較，確保財務公司所提供者不遜於或優勝於上述基準利率。
- (2)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確保累計存款並無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 (3) 貴集團亦將於獨立銀行開設賬戶。倘任何一天結束時結餘超過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多出之款項將會轉賬至 貴集團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之銀行賬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貴集團將要求財務公司、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TCL集團公司就各項財務指標，如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營運比率、不良資產水平及銀保監會於每年末評估之風險評級（如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向 貴集團提供充足之資料，使 貴集團能監察及審視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前提下，財務公司、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TCL集團公司須就可能合理地對彼等任何一方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通知 貴集團。倘 貴集團認為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貴集團將採取合適之措施（例如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保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 (5) 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亦將向 貴集團提供每月報告，呈列 貴集團存款之狀況，讓 貴集團監察及確保並無超過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尤其， 貴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以監察年度上限之動用，而財務公司將監察 貴集團存放現金之每日結餘，當結餘達到相關年度上限之90%時將向 貴集團發出警告。於接獲警告後， 貴集團將指示財務公司盡快於同日內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轉賬及存放有關超出金額至其他獨立金融機構。 貴集團亦將對其經營現金水平進行每星期預測，以釐定下星期將於財務公司存放之金額，以確保於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未結每日結餘於任何指定時間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財務公司將產生之現金金額（如自財務公司提供之票據貼現服務收取之現金）（倘存放於財務公司）將導致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之現金總結餘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貴集團將指示財務公司預先轉賬及存放有關超出金額至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以確保於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未結每日結餘於任何指定時間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 貴集團將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提取於財務公司存放之金額(全部或部分)，以評估及確保 貴集團存款之流動性及安全。
- (7) 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TCL集團公司承諾，倘財務公司未能按照相關條款及程序作出任何還款，TCL集團公司須代表財務公司悉數償還任何未償還之存款金額及／或最多以其結欠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集團公司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貿易融資之相同金額抵銷有關未償還存款金額。有關承諾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存放在財務公司之存款提供彌償。
- (8) 貴公司將就於財務公司之存款，每季度編製風險評估報告及數據，並呈交董事會考慮。有關風險評估報告之內容包括存款於報告期間之總結餘及每日最高結餘、於報告期間在財務公司存款之利率概要以及其條款。 貴公司亦將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之事宜，包括年度上限之合規狀況，以及財務公司風險情況之任何潛在變動。

票據貼現

- (1) 整體而言，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票據貼現服務提供之貼現率不得高於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收取者或向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之條款及條件或向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且須為經公平原則磋商之正常商業條款。然而，倘其他獨立金融機構(TCL財務服務聯繫人除外)並無提供有關票據貼現服務，如票據價值小，則 貴集團將於計及有關因素後，整體評估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整體條款及條件是否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之一般票據貼現服務之該等條款或向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

- (2) 貴集團將就每項交易(i)向至少三間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例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票據貼現服務獲取票據貼現率;及(ii)取得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票據貼現率,並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所提供者進行比較。

其他財務服務

- (1) 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其他財務服務將予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人行釐定之費用(如適用)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服務供應商就該等服務收取之費用。
- (2) 貴集團將就每項交易取得至少三間獨立金融機構就類似其他財務服務之服務費用報價,並進行比較以審閱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所收取費用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其他財務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及條件,且須為正常商業條款。倘並未可取得有關市場比較資料,則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將予收取之費用須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之類似服務收取之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廣服務

- (1) 所收取之推廣費，乃按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透過推廣服務介紹之 貴集團供應商及客戶提供之平均未償還融資額某一百分比計算。實際的百分比會因應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 貴集團供應商及客戶所提供之融資利率及實際類型而不同，但：
 - (a) 不得低於其他活躍市場參與者提供類似推廣服務所收取百分比（有關資料由 貴集團不時收集，每年至少兩次）之平均數字，倘並未可取得有關市場比較資料，則 貴集團收取之推廣費須不遜於TCL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就提供類似推廣服務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之費用；
 - (b) 須足夠應付 貴集團提供推廣服務所產生之全部直接及間接成本；及
 - (c) 不得高於平均未償還融資額之10%。
- (2) 每當就提供新類型推廣服務而接觸其供應商及客戶前，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將：
 - (i)與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詳細討論將推廣融資之性質；
 - (ii)估計 貴集團提供推廣服務所產生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及
 - (iii)對至少一間活躍市場參與者就推廣類似融資收取之現行費用進行市場研究。
- (3) 財務部門之財務總監將評估最低百分比，而該百分比為不低於其他活躍市場參與者提供類似推廣服務所收取百分比之平均數字，亦足夠應付 貴集團提供推廣服務所產生之全部直接及間接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為盡量提高 貴集團透過提供推廣服務而將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作為收入之推廣費，財務部門之財務總監其後將與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按公平原則協商可合理取得之百分比，該百分比接近並最高限於平均未償還融資額之10%。
- (5) 無論如何，提供推廣服務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

具體而言， 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審查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實施及執行情況。倘 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認為降低存款水平及／或減少與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 貴公司利益， 貴集團將採取合適步驟實行委員會之決定。任何於風險評估報告之重要結果、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對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及／或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包括其對如何遵守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條款之意見），以及其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事宜之決定，將於 貴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進行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之負責人員全部均為 貴公司之僱員，並獨立於TCL集團公司、財務公司及其聯繫人。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 貴集團過往曾於財務公司存置協定存款。吾等審閱 貴集團之比較記錄，並注意到財務公司提供之利率並不遜於(i)人行頒佈之基準利率；(ii)相關司法權區至少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所報之利率；及(iii)財務公司就類似存款服務向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報之利率。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概無與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進行票據貼現交易、其他財務服務及推廣服務， 貴集團將遵守其載於董事會函件內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財務服務			
（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			
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 （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 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	895,000	985,000	1,084,000
貸款及融資服務			
票據貼現（已貼現票據之 面值總額）	600,000	660,000	726,000
其他財務服務之 財務服務收費	1,300	1,500	1,600
將收取之推廣費	2,200	2,640	3,16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存款服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			
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 結餘(包括有關該等 存款之應收利息及 作為抵押品之存款)	479,556	523,302	768,264
年度上限之過往使用率	68.5%	59.8%	86.4%

誠如上表所說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存置於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之存款之過往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79.6百萬元、人民幣523.3百萬元及人民幣768.3百萬元，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之增長率約為9.1%，而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增長率則約為46.8%。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過往年限動用率分別相等於約68.5%、59.8%及86.4%。誠如與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存置於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之最高每日存款實際達歷史新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約為人民幣817.1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約91.9%。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之內部監控程序，貴集團將約人民幣50百萬元轉賬至獨立金融機構，以將每日期末結餘維持於不超過年度上限之90%。經計及(i)過往每日最高現金結餘增加；(ii)年度上限動用率增加；(iii)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收入增長強勁，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貸款及融資服務項下之票據貼現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於過去並無委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所有票據均貼現予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貼現票據之總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26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04百萬元。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了解到於二零一八年貼現票據之總面值顯著下降，此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採取積極措施控制整體財務成本，以應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銷售表現較為疲弱之情況。從二零一八年年報得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貼現票據利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7.7%。由於 貴集團之銷售表現復甦主要由新的一線品牌客戶透過與其控股股東合作而下達之訂單所帶動，因此 貴集團估計對票據貼現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此外， 貴集團可能會收到商業票據而其不受中國之商業銀行所支持，而獨立中國商業銀行通常不接受該等商業票據進行貼現。鑒於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包括財務公司）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並對 貴集團之營運、發展需求及客戶有更佳了解， 貴集團從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了解到彼等於接受該等商業票據進行貼現方面更為靈活，從而使 貴集團之現金流管理有更大靈活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票據貼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相等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之貼現票據總面值約37.4%，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有10%增長。基於前述，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票據貼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其他財務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其他財務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開立信用狀之服務費有關，並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預計將予開立信用狀之金額；及(ii)信用狀之服務收費。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向獨立海外供應商採購材料時經常使用信用狀，因此所開立信用狀之金額與向獨立供應商之海外採購金額直接相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獨立金融機構開立信用狀之過往服務收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TCL財務服務聯繫人開立信用狀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得悉，由訂立加工（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以來，TCL集團公司於其武漢生產基地之顯示面板將主要供應以應付加工（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加工訂單。因此，於銷售模式下，LCD模組需要之更多顯示面板必須向其他獨立海外供應商採購，此導致向獨立供應商進行海外採購開立之信用狀數目增加。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向獨立供應商進行建議海外採購之時間表，以及由獨立金融機構就開立信用狀之服務收費發票，並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他財務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廣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將收取之推廣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貴集團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初步討論，將推廣予貴集團之供應商及客戶之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服務估計需要，以及類似推廣服務之初步服務費水平最多約0.8%而釐定。誠如與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貴集團尚未提供任何推廣服務，而吾等注意到，估計服務費水平最多約0.8%乃經參考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其他人士提供之推廣服務費。憑藉貴集團於其日常營運中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貴集團將不時與其供應商及客戶（就其業務及發展需要）以及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可向貴集團供應商及客戶提供之服務類型）保持緊密溝通，從而使貴集團可在充滿競爭的行業環境下進一步加強其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連繫及支持，並賺取額外收益來源。隨著貴集團就加強其研發能力及提升其於智能家居及車載顯示市場等多個市場之佔有率以把握潛在機遇而作出之主動措施，預期貴集團將可接觸更廣泛之供應商及客戶，並有更多機會進行推廣服務。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推廣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2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20%增長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審閱及分析，吾等認為釐定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呈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已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如適用）；
 - (iii) 已在所有重要方面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及須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交易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取閱其記錄，以按(b)段所載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呈報；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倘 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無法確認分別載於(a)及／或(b)段之事宜，則其須根據上市規則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佈。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呈報規定及董事會函件「進行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一節詳述之 貴集團內部監控政策，其包括(i) 貴集團具有合適職責分工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ii) 透過年度上限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價值；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將具有適當措施有效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朱逸鵬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且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1. 本集團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列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作為可供比較之列表，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本集團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內之附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35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8至第137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0至第122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第117頁。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之超連結載列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03/ltn20190903414_c.pdf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2/LTN20190412711_c.pdf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0/LTN201804201429_c.pdf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3/LTN2017041300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已貼現票據應收貿易賬款之銀行墊款相對應的銀行借貸人民幣831,279,000元、其他借貸人民幣24,000,000元、應付債券人民幣9,001,000元、租賃負債人民幣11,888,679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14,571,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廠房及機械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8,054,096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任何按揭、抵押、債務證券、借貸資本、押記及透支之尚未償還債務，亦無其他類似債務或擔保、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周詳查詢後認為，考慮到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財務資源）後，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即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隨著貿易政策改變以及地緣政治局勢的日益緊張，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全球智能手機市場需求疲軟。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IDC刊發的報告，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合共為333.2百萬部，同比下跌2.3%。作為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機市場，中國及美國均錄得最大季度跌幅。然而，中國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跌幅已較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為小，顯示全球最大單一市場已有所復甦。同時，據IDC表示，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前五的廠商（三星、華為、Apple、小米及OPPO）的出貨量佔整體市場的份額從去年同期的67.1%上升至69.0%，反映智能手機行業更趨集中，下游智能手機市場的競爭程度進一步增加。

儘管全球經營環境存在市場不明朗因素及需求疲弱，惟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由於與華星光電產生之協同效應，本集團已成功自主要智能手機品牌客戶取得訂單，如三星、華為、小米、OPPO及vivo。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IHS進行之研究，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佔國內顯示模組市場之5.5%，按年增長0.2%。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收益增長52.4%及78.0%。鑒於全球智能手機行業之市場份額愈趨集中，本集團將秉持穩健的業務策略，優化產品結構，增強研發能力，快速回應市場需求，以加強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透過利用現有夥伴關係，繼續加強其客戶基礎、積極降低成本及提升效益，以盡量增加生產效益及效能。

長遠而言，本集團對顯示模組業務的發展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相信透過改善產業價值鏈及加強其技術及規模優勢將可進一步鞏固其競爭力。本集團將在應對挑戰的同時保持銷售增長及健康發展的平衡，並致力於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5. 於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後之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後並無作出任何收購事項。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 工具項下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歐陽洪平	14,037,998	-	9,076,528	23,114,526	1.09%
徐慧敏	-	-	260,000	260,000	0.01%
徐岩	-	-	260,000	260,000	0.01%
李揚	-	-	260,000	260,000	0.01%

附註：

-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該百分比乃按相關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於聯交所網站所披露其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對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14,117,429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集團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 工具項下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集團 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歐陽洪平	26,600	-	-	26,600	0.0002%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TCL集團公司所提供之TCL集團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數目計算。

廖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目前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參謀長、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趙軍先生（執行董事）亦為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華星光電高級副總裁、大尺寸事業群總經理及TV事業部總經理以及TCL集團公司副總裁。

除本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TCL集團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7,439,806 (附註1)	64.21%
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7,439,806 (附註2)	64.21%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被視為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全部乃透過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間接持有，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為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乃由華星光電全資擁有，而華星光電乃由TCL集團公司擁有約88.82%權益。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星光電被視為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全部乃透過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間接持有，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為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乃由華星光電全資擁有。
-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14,117,429股)而計算。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擁有TCL集團公司26,600股股份之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星光電之公司名稱已更改為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一節）已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附帶權利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存續及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7.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彼等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屬於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張寶文女士。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下列文件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b) 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
- (c)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
- (d) 本通函；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訂立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j)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報；及
- (k)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茲通告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交易，連同載於通函之有關該等交易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趙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